

完善个人 所得税制的思路

○ 陈德恒

一、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不完善之处

(一)起征点低,税负有加重趋势。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的扣除额为800元,劳务报酬、稿酬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下的减除费用800元,这是1980年确定的,作为本人及赡养人口的生活费用和其它必要费用。20年后的情况与过去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1)汇率变化。按1980年人民币汇率1:1.46计算,800元生活费扣除可折合548美元,大体符合纳税人本人及赡养人口所需基本生活费要求,符合国际上一般发展中国家居民生活水平,但按现在人民币汇率折算还不到100美元,这显然是起征点太低了。(2)“基本生活费”的内涵已有很大变化。80年代初我国职工生活费用开支主要用于吃饭、穿衣,其它都由国家或单位福利解决、免费或交少量的费用。随着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出台,现在基本生活费不但包括吃饭、穿衣,还要包括交纳房改基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小孩上学费用、医疗费用超额部分等。(3)就

业人口减少。80年代设计个人所得税制时,基本上没有下岗、失业人员,退休人员可以按月领到退休金,在职人员也能按时领到工资,当然那时工资低一些,但对整个家庭来说,收入比较稳定,现在情况有些不同,一些企业效益不好,职工家庭收入欠稳定,一个人的收入要维持一个家庭甚至两个家庭的基本生活。(4)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来赡养或补助家用者收入减少。在连续7次降息和开征利息所得税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度减少。从上述四方面来看,800元的扣除基数显得太低了。

(二)各地扣除的标准不一致,造成税负事实上的不平衡。规定扣除是800元,但现在执行的情况,各地并不一样,大多数是扣除800元,但也有扣除1000元的,有扣除1600元的,有的地方干脆按工资的百分比纳税,这样做不无弊端。既然要考虑物价与消费习惯,那特区与非特区有区别,直辖市与中小城市有区别,城市与农村有区别,这种简单地特许增加扣除额,扣减标准就会订得五花八门,既不严肃,也造成税负事实上的不平衡。

(三)征收松紧程度不一致,造成税负事实上的不公平。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个人所得税归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成为地方财政收入。在一些税源充足的地区,税务机关对个人所得税放得比较松,而在一些税源不太充足的地区,税务机关就抓得紧。这样形成了经济发达地区的高收入居民个人税负轻,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低收入居民个人税负反而重的怪现象。

(四)征纳方法不一致,造成税负事实上的不公平。按规定,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基本上采用源泉控制法,由付款单位在付款时代扣代缴,但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执行中,在多处有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意识强的就自动申报,纳税意识弱的就不申报,胆大的不申报或少申报,胆小的如实申报,这样一来会形成有些高收入者不纳税或少纳税,收入低的反而多纳税,纳税足。

二、完善个人所得税制的思路

(一)调高个人所得税减除额。建议将减除额由800元调高至1200元,基本理由是4口之家人平均收入低于300元/月的,不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交纳的房改基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前允许扣除。同时,参照国外经验,将扣除额与生活费指数挂钩,如生活费指数发生重大变化时,则应及时调整扣除额。

(二)改进计税方法,基本上做到全国一致,各种经济成份一致。现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分6种情况确定,计税方法也各不相同,在实际征纳时有一定困难,也存在不合理之处。为了简化计算程序,平衡税负,可以设想,工资薪金所得超过1200元/月,劳务报酬每次超过1200元的均按20%征收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一次收入畸高、工资薪金月收入畸高的可

重复检查：税务机关如何越过这道“坎”

◎ 王桂荣 李文英

1999年7月，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十部门联合下发了《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要求“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统筹安排、注重效率、保证质量、避免重复。”在该规定中还明确指出，“税务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税务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两次”。同年11月，在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上再次将多头重复检查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实行税务检查计划制度，以进一步解决多头重复检查问题。

一个重复检查问题能引起全国上下的广泛关注和重视，究竟是因为什么呢？

纳税人：能不能少几次检查

以实行加成征收的办法。稿酬收入暂按劳务收入办理，但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家庭收入来源少的可以免交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承租经营，承包经营，财产租赁经营，应与企业所得税一样享受亏损抵补政策。

(三) 加强征管，依法治税。自我申报部分现在执行起来困难较多，偷税现象比较严重，可从以下几方面入

每当提起重复检查，纳税人都有自己说不完的酸甜苦辣。当笔者调查到一家在本地很有影响的企业时，该企业的财务处长深有感触地说：“近几年，来我企业检查的部门越来越多，检查的次数也越来越频繁，一年内至少要有十几回，多时几十次，有时这个部门还没有走，另一个部门又接踵而至。去年11月就接受了6次检查，其中有一个部门竟来了3次。有的检查几天就走了，这还算不错的，有的检查部门一检查就是十来天，甚至半个月，我们财务一天到晚忙着接待检查，根本没有时间干自己的工作。最令人头痛的是，有时几个部门同时来查同一个账户，一本账几个检查部门都要看，弄得会计们不知如何是好，这没完没了的检查真让企业喘

不过气来。”

重复检查对企业的危害不仅仅是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有时还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纳税人的“自尊心”，使企业的信誉在无形中受到了损害。一位纳税人投书《中国税务报》，诉说了自己的感受：“我是一名一贯遵纪守法的企业主，对税收从不敢含糊，到了该纳税的时候，即使资金再紧张也想设法筹措税款，税务部门的同志为此曾多次表扬我。但是我却感到，税务机关虽然表扬了我，可他们对我并不信任，甚至觉得他们潜意识里并不想放过我，总想抓我偷逃税的证据。不是国税局的来查，就是地税局的来查，有时一天接待几家检查的，从我企业进货的客户，不时地问我你是不是偷税啦！弄

手来解决这个问题：第一，普及税法知识教育。要对全体居民进行必要的税收法律知识教育，新闻媒体要多作有效的宣传，强化人们的纳税意识。第二，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征管队伍，税务人员应发扬“铁面无私，铁石心肠，铁的手腕，铁的纪律”的“四铁”精神，对偷税大户严格依法处理，要在全社会产生一种震撼效果。第三，要采取先进的征

管方法，如运用电子计算机网络，建立个人收入账户，凡能通过银行付款的，都经过个人收入账户。工资、薪金实行银行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也可以通过银行支付，这样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就比较正确，检查纳税情况也就比较方便。

(作者单位：湖南商学院经济学系)